联合国 S/PV.5798

#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二年

## 第五七九八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斯帕塔福拉先生 | (意大利) |
| 成员: | 比利时 | 贝勒先生 |
| | 中国 | 李军华先生 |
| | 刚果 |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
| | 法国 | 拉克鲁瓦先生 |
| | 加纳 | 阿普雷库先生 |
| | 印度尼西亚 | 克莱布先生 |
| | 巴拿马 | 苏埃斯库姆先生 |
| | 秘鲁 |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
| | 卡塔尔 | 纳赛尔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萨夫龙科夫先生 |
| | 斯洛伐克 | 布里安先生 |
| | 南非 | 桑库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皮尔斯女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德劳伦蒂斯先生 |

##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63746 (C)

下午 12 时 4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2007年12月11日在阿尔及尔的最高法院和联合国办事处附近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恐怖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安全理事会向在其中一起袭击中遇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人并向秘书长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把这一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积极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7/4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